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（课题）

科研学术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施（包括项目（课题）申请、评估评审、检查、项目（课题）执行、结题、验收等过程）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管理规定》和《校本项目（课题）任务合同书》中的规定，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：

1.在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
2.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；

3.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；

4.在涉及人体研究中，违反知情同意、保护隐私等规定；

5.违反医学伦理和实验动物管理规范；

6.其他科研不端行为

如本人被举报在校本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，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所在单位（部门）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